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肖争强先生（董事长）、肖高强先生、郝爽先生
- 2、独立董事：陈明灿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肖争强、肖高强、马伟	肖争强
审计委员会	陈明灿、马在涛、肖争强	陈明灿
提名委员会	马在涛、陈明灿、肖高强	马在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伟、马在涛、肖争强	马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姚虎先生（监事会主席）
- 2、职工代表监事：宋艳庆先生、高静静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肖高强先生

副总经理：寇丛梅女士

财务总监：寇丛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寇丛梅女士

内审负责人：刘晓奇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党丽姣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90122

传真：0379-65190121

邮箱：xql@lyxql.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8号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占普先生、李华清先生、牛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占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89,606 股，张占普先生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华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201 股，李华清先生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牛琳琳女士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占普先生、李华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张占普先生、李华清先生、牛琳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张占普先生、李华清先生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的承诺。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届满离任的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肖争强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肖争强先生于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小浪底综合服务公司采购主管；1992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小浪底第三标段法国杜姆兹公司外方营地副主管、主管；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强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强联（上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新强联（乳山）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高强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肖争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争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肖争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肖高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肖高强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洛阳玻璃厂职工，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强联重机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新强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强联（江苏）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79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高强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争强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肖高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肖争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郝爽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郝爽先生于2001年6月至2008年10月，曾先后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10月至今，任海通开元风险控制部执行董事。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明匠汇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执行董事，郝爽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郝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陈明灿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任职于郑州财经学院，副教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郑州市会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负责人。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马在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洛阳一运集团法务部法务、河南永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年至今任河南洛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在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马伟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机械工程学科教学科研工作，1986年1月-2002年11月洛阳工学院任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11月-2019年09月河南科技大学任教，教授、博导；2013年5月至今担任洛阳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姚虎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工程

师。2012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国机重工（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姚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宋艳庆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高级主管，2021年3月至今，任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安环部部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艳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艳庆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高静静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8月-2012年10月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统计员，2015年10月-2019年4月任公司设备部管理员，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设备部管理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设备管理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静静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高强先生，简历详见“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寇丛梅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曾任职于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丛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寇丛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四、内审负责人简历

刘晓奇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省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税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洛阳市政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奇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党丽姣女士，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8月-2022年12月，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1月至今，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丽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党丽姣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